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 一 輯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 北 京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一九五三年 北京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經銷

資產階級國民法參考資料〔第一輯〕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3007(5+3002)

目 錄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一
憲法修正案	一八
英國大憲章	二七
英國一六七九年人身保護律	四一
英國民權法	四九
英國一九一一年議院法	五一
英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五五
英國一九二八年國民參政（男女選舉平等）法	一〇三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一一一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頒佈

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如左。

第一條

第一項 本憲法所授與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

第二項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

第三項

寡，分配於各州，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並包括須服役數年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搜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爲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在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得選舉三人，馬薩諸塞州八人，羅得島州及普威騰士種植地一人，康涅狄格州五人，紐約州六人，新澤西州四人，賓士法尼亞州八人，德拉瓦州一人，馬利蘭州六人，佛琴尼亞州十人，北卡羅來納州五人，南卡羅來納州五人，喬治亞州三人。

（註）本段方括弧內一句已於本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與修正案第十六條修正。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

衆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有彈劾之全權。

「合衆國參議院由各州州議會選出參議員二人組成之。參議員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

（註）本段與下段方括弧內一句已以本憲法修正案第十七條修正。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後集會時，應平均分爲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

第四項

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各改選之，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如因辭職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時，該州行政官長得於州議會召開下次會議以補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參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參議院之議長，除該院全體參議員可否數相等時，無表決權。

參議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因審訊彈劾案而開庭時，全體參議員俱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合衆國大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爲主席。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不受定罪之處分。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合衆國尊榮，有責任或有酬金職位之資格爲限。但被定罪者應依法受公訴，審訊，判決及懲罰之處分。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式，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

者，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十二月第一星期一舉行之。

第五項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構成辦理一切事宜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員出席。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程序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

各議院應記錄其議會議事錄，並隨時刊布之，惟各該院認為應當守秘密之部分除外。各院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應依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登記於議事錄上。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皆不得未經他議院之同意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開會地點移於其他場所。

第六項

參議員與衆議員應得之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並從合衆國國庫中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國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還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演說或爭辯，於議

院外受質問。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皆不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爲國會議員。

第七項

一切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關於此項法案之修正案與其他法案同。凡通過於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法案，應於成爲法律前，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如批准該項法案，即應簽署之，否則退還之，但退還時應附異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該項法案，即應將該案連同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認可，該項法案即成爲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即視爲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爲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爲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衆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問題者除

第八項

外)應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通過之。

國會有左列各權：

- (一) 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並計劃合衆國之國防與公共福利。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 (二) 以合衆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 (三) 規定合衆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 (四) 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法規及破產法；
- (五) 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 (六) 制定關於偽造合衆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 (七) 設立郵政局並開闢郵政道路；
- (八) 保障著作家及發明家對其著作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勵科學與實用技藝之進步；
- (九) 設定隸屬於最高法院之低級法院；
- (十) 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犯國際公法之罪；

(十一) 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法規；

(十二) 招募陸軍並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過兩年；

(十三) 設備海軍並供給海軍軍需；

(十四) 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法規；

(十五) 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衆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十六) 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衆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軍官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十七) 對於由州割讓與合衆國、經國會承受、充合衆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過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力；

(十八) 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衆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

第九項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為當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税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法案或追溯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與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口調查或統計相比例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通商條例或稅則不得特惠某州商港較勝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入港、出港或繳關稅於他州。

除依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定期報告書及帳目應時公布之。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

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左列權力：

(一) 訂結條約、同盟或聯盟；

(二) 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

(三) 鑄造銀幣；

（四）發行紙幣；

（五）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

（六）通過公權剝奪法案，追溯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

（七）授與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惟在執行該州之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實在所得額，應充作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應經國會修正與制定。

未經國會之核准，無論何州，不得徵收船舶噸稅，不得在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訂結協約或盟約，或交戰，惟實受侵害或遇迫不容緩之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該州議會所定方式，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爲選舉人。

〔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造具所選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得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大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派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或有相等之票數，衆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式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但選舉大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諸州三分之二所選出之衆議員而成，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爲當選。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副總統。但如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副總統。〕

（註）以上方括弧內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條修正案廢止。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二人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爲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大總統於任期內應受酬勞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大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合衆國或無論何州之其他俸金。

大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爲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

『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並盡余能力以維護遵守合

衆國之憲法。』

第二項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被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門長官，以書面發表關於其職務各事項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權對於背叛合衆國之犯罪頒賜緩刑與赦免之權，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並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有締結條約

之權。大總統應提出人選經國會之勸告及同意而任命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合衆國政府其他官吏。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加以規定。但國會如認爲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法院或各部長官。

大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

第三項

大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合衆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爲必要而妥當之政策條陳於國會，以備審議。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會議。遇兩議院對於休會之期間意見相左時，大總統得命休會至本人所認爲適當之時間。大總統應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應注意一切法律是否真正施行，並應任命合衆國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

大總統，副總統及合衆國政府之文官，受叛國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與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

第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低級法院。最高法院與低級法院之法官毋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於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案件，及發生於本憲法與合衆國各種法律上，以及根據合衆國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上之案件；

(二) 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

(三) 關於海上法律及海上管轄權之案件；

(四) 合衆國爲當事人之訴訟；

(五) 州與州間之訴訟；

(六) 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

(七) 各州人民間之訴訟；

(八) 同州人民間爭執各州讓與土地之訴訟；

(九) 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爲當事人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權。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關於法律與事實之上訴裁判權，但須依照國會